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3〕44号

签发人：任晓光

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单元、职能部门：

为保证建设项目实施安全，落实我院建设项目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施工阶段安全事故隐患，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大连化物所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3年10月11日



建设项目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一、目的

为保证建设项目实施安全，落实我院建设项目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施工阶段安全事故隐患，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定义与范围

本规定所称安全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各级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或因其他因素在基本建设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安全措施的危险状态、参建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和安全管理上的缺陷。

新建、改建、扩建及修缮项目施工阶段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三、职责

1. 各施工单位为建设项目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综合管理部、安全监督部和监理单位对其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由施工单位编制并经其内审后报监理单位审批，经由综合管理部组织审查合格后进行下一步施工。新建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需报项目所在地安全监督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3. 综合管理部和监理单位负责监督管理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其熟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具备与岗

位职责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安全作业知识。

四、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

1. 安全隐患排查主要分为三类：日常排查、定期排查（月）专项排查。

2. 排查内容：各类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情况；特种设备；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等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执行情况；施工层脚手板、“三宝、四口”防护、临时用电、消防安全等安全防护措施隐患排查落实情况，并建立相应信息档案。

3. 安全隐患治理

3.1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立即整改排除隐患。

3.2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工，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排除隐患，方可复工。

五、处罚

1. 施工现场吸烟处以200元/人罚款；未佩戴安全帽处以200元/人罚款；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带处以200元/人罚款。

2. 一般事故隐患，发现后未经整改继续施工，处以500元/次罚款。

3. 重大事故隐患，发现后未经整改继续施工，应当全部停工，并处以5000元/次罚款。

4. 以上罚款工程结算审核中扣除。

